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7(1)條，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 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會由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條，申述須示明 –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為皇后大道東 271 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四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 B 項 — 把堅尼地道 99 號的用地及皇后大道東 269 號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並把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三、四及八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C 項 — 把為春園街 77 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五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 D 項 — 把為軒尼詩道 15 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93 米。
- E 項 — 把秀華坊區的台階和梯狀街道(包括適安街和捷船街)，以及聖佛蘭士街、進教圍和光明街由「住宅(甲類)」、「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規劃意向。
- (b)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 (c) 加入「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

- (d)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皇后大道東 271 號的用地加入闢設有蓋休憩用地和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以及為春園街 77 號的用地加入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 年 8 月 3 日